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9號

抗　告　人　李坤鎔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2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先命補正，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此停止進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明訂僅限於第一審法院，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242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抗

告人（見本院卷第33頁）。茲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至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6號、11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依上開說明，本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